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将要到期，公司拟在银行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授信额度。2015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64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开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土地物业抵押（或股权、存单质押）贷款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人员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目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 35.89 亿，占公司总资产的 26.06%。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